

采购编号：XYJTZMCG[2022]010 号

240L 轮式垃圾桶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8
三、询价文件.....	11
四、询价响应文件.....	12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5
八、询价纪律要求.....	17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其他.....	1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一、技术要求.....	19
二、服务要求.....	20
三、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报价函.....	23
二、资格证明材料.....	2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四、分项报价表.....	26
五、承诺函.....	27
六、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0
九、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31
十、报价产品参数响应表.....	32
十一、类似业绩表（如无可不填）.....	34
第五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
一、询价程序.....	36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6
三、评审纪律.....	38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39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_240L 轮式垃圾桶 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YJTZMCG[2022]010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240L 轮式垃圾桶采购项目。
- 3.采购人：泸州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 4.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企业自筹 资金，最高限价为 3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更好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我司拟采购 150 个 240L 轮式垃圾桶。（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ytzj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禁止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

应商库的，视同联合体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在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ytzjt.cn/>网站上公布并免费获取，请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自行下载，**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只接受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是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lxx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邮件标题中注项目名称、本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询价开标地点：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景区西大门综合楼 2F-F02 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华阳街道胜景南路 53 号 1 栋 2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661300

监督电话：0830-6522169/6522176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00 元； ☐ 所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列出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4	联合体询价	☐ 接受 ☒ 不接受
5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报价函；报价表；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竞标的其他资料。（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四章。
6	询价响应文件要求	1. 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编写，并签字盖章。 2. 只能一次报价，报价结果唯一。 3. 以“元”为单位。 4. 报价保留 0 位小数（小数位数不作为废标条件）。
7	结果确定	☒ 最低价（总价）成交，报价相同的，采购人随机抽选。 ☐ 下浮率最大成交，报价相同的，采购人随机抽选。 ☐ 报价包干。
8	询价结果公告	询价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ytzjt.cn/ 网站上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询价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500 元（大写： 伍佰元 整） （注：询价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交款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泸州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 9000 0016 5766。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银行转帐单备注栏注明：“240L轮式垃圾桶采购项目询价保证金”）。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1300 。 （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总金额的 10 %缴纳； ☐_____ 。 （注：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转账（必须由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泸州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 9000 0016 576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
11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1300
12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1300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xytzjt.cn/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分别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66130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	由 ☒ 采购人 ☐ 兴阳集团招投标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联系人： 李先生 。 联系电话： 0830-6661300 。
15	供应商质疑	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兴阳集团招投标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联 系 人： 张先生、郭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522169、6522176 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郭先生 。 联系电话： 0830-6522169、6522176。 联系地址： 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大门综合楼。 邮政编码： 640000。 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报价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90天。
18	询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2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9	签订合同	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没收保证金，询价人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询价。
20	供货（工期）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 内完成。
21	询价开标地点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大门综合楼 2F-F02 会议室）
22	询价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 电子邮件响应文件1份。 ☐ 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内含响应文件、EXCLE格式和计价软件编制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监督电话	0830-6522169/6522176

询价文件其他描述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仅限兴阳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公开询价使用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tzjt.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询价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电子邮箱递交的除外）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开标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采用邮件报价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按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信用记录查询

24.1 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禁止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

七、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合同公告

/。

31.合同备案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给予失信行为记入兴阳集团不诚信供应商库。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表

1. 容量	240L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 720（L）× 590（W）× 1020（H）mm
3. 重量	总重 ≥ 13 kg，桶体 ≥ 9.5 kg
4. 厚度	桶身壁厚 ≥ 4.0mm，桶底壁厚 ≥ 4.0mm
5. 塑料材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
6. 滚轮	轮子尺寸：φ ≥ 190mm，滚轮厚度 ≥ 45mm，重量 ≥ 1.15kg，轮子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内轮框内置铁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7. 轮轴	轮轴尺寸：φ 22*555mm，实心轴，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处理防锈。
8. 垃圾桶颜色与标识印制	按采购方要求配制垃圾桶颜色，色彩纯正鲜艳，三年不褪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丝印标识，在使用期间永不脱落。
9. 配套性	与采购人现有的压缩垃圾车，能完全配套使用。
10. 成品坠落实验	在常温、空载条件下，在 3m 高度自由跌落 2 次（要求轮子必须首先撞击地面），实验后垃圾桶所有部件无变形，无损坏，注水后无渗漏，各功能使用正常（以供货商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11. 重锤冲击实验	重锤重量 5kg，冲击高度 0.8m，冲击后装入 10%容积的水，放置 10Min 后桶体无裂痕，无损坏，无泄漏（以供货商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12. 底部/侧面的承载性能实验	将垃圾桶按照使用要求安放在地面上，在桶内底部均匀承载 200kg，放置 6 小时，桶轮无变形，无损坏，桶身无塌陷，各功能使用正常（以供货商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13. 吊耳承载性能实验	提升样品至预定状态，倾卸样品中的填充料，回落原位后充满填充料，重复 500 次，吊挂过程样品不脱落，吊挂部位无变形与损坏（以供货商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13. 耐腐蚀实验	具备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室温下分别在浓度 4% 的醋酸溶液及浓度 4% 的氢氧化钠溶液中浸泡 24 小时，取出后外观不变形，不扭曲，能正常使用（以供货商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15. 耐温度实验	在 -30℃ ~ +65℃ 的温度下，不变形，不开裂，能正常使用（以供货商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16. 桶身喷漆	所有垃圾桶需印上采购人要求字样及采购人公司名称简称，大小与垃圾桶相符。
17. 技术条件	产品必须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8. 货物组成部件	含 240L 垃圾桶（不带盖子）、移动滚轮、实心钢轮轴，组装所需五金件。
19. 保质期	≥ 2 年。

注：1. 采购数量暂定为 150 个 240L 垃圾桶采购项目，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垃圾桶颜色暂定为绿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外形尺寸可以做相应调整，所提供的参数需等于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参数
3. 所有垃圾桶需印上采购人要求字样及采购人公司名称简称，大小与垃圾桶相符。

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供应商须提供

a. 产品合格证；b. 使用说明书；c. 生产厂检测部门签章；d. 制造厂名；e. 联系方式；f. 质量检验报告等文件。

2. 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由中选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指定位置（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蓝安路停车场）（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5. 参选供应商成为拟定中选单位后，三天内需先提供一组样品至采购人处，样品合格后才能确定为中选单位，并进行结果公示，后续供货产品要与样品（采购人需封存）质量一致；如果样品不合格，需重新提供样品直至合格；两次提供的样品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中选单位。每次提供样品的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

7、采购物品参考图片



三、商务要求

结算方式：服务结束后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仅限兴阳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公开询价使用

采购编号：XXXX 号

XX 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用于询价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为（保留 0 位小数）：_____元，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 8.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仅限兴阳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公开询价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暂定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40L 垃圾桶 采购项目	240L	150			含税率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保留 0 位小数,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体价格、五金件、材料、包装、运输、装卸、机械、组装、风险、合理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竞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本竞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采购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二、按照贵单位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或成交。

三、规范本公司的竞标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本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遵守开评标（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评标（审）秩序。

五、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或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可能影响公平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暂住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六、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贵单位即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可由贵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中选或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样品送货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售后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商务要求		
结算方式	服务结束后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是（否）满足
服务要求		
1. 交货时供应商须提供	a. 产品合格证；b. 使用说明书；c. 生产厂检测部门签章；d. 制造厂名；e. 联系方式；f. 质量检验报告等文件。	是（否）满足
2. 供货方式	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由中选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指定位置（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蓝安路停车场）（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是（否）满足
3.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是（否）满足
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是（否）满足
5. 样品要求	参选供应商成为拟定中选单位后，三天内需先提供一组样品至采购人处，样品合格后才能确定为中选单位，并进行结果公示，后续供货产品要与样品（采购人需封存）质量一致；如果样品不合格，需重新提供样品直至合格；两次提供的样品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中选单位。每次提供样品的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	是（否）满足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报价产品参数响应表

货物（设备）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响应		
1. 容量	240L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720 (L) × 590 (W) × 1020 (H) mm	
3. 重量	总重 ≥ 13 kg, 桶体 ≥ 9.5 kg	
4. 厚度	桶身壁厚 ≥ 4.0mm, 桶底壁厚 ≥ 4.0mm	
5. 塑料材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料	是 (否) 满足
6. 滚轮	轮子尺寸: $\phi \geq 190\text{mm}$, 滚轮厚度 ≥ 45mm, 重量 ≥ 1.15kg, 轮子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 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 内轮框内置铁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7. 轮轴	轮轴尺寸: $\phi 22 \times 555\text{mm}$, 实心轴, 轴采用 Q235 钢材料, 表面电镀锌处理防锈。	
8. 垃圾桶颜色 与标识印制	按采购方要求配制垃圾桶颜色, 色彩纯正鲜艳, 三年不褪色; 根据采购人要求丝印标识, 在使用期间永不脱落。	
9. 配套性	与采购人现有的压缩垃圾车, 能完全配套使用。	是 (否) 满足
10. 成品坠落实验	供货商供货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是 (否) 满足
11. 重锤冲击实验	供货商供货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是 (否) 满足
12. 底部/侧面的 承载性能实验	供货商供货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是 (否) 满足
13. 吊耳承载性能实验	供货商供货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是 (否) 满足
13. 耐腐蚀实验	供货商供货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是 (否) 满足
15. 耐温度实验	供货商供货时应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是 (否) 满足
16. 桶身喷漆	所有垃圾桶需印上采购人要求字样及采购人公司名称简称, 大小与垃圾桶相符,	是 (否) 满足
17. 技术条件	产品必须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是 (否) 满足
18. 货物组成部件	含 240L 垃圾桶 (不带盖子)、移动滚轮、实心钢轮轴, 组装所需五金件。	是 (否) 满足
19. 保质期	≥ 2 年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仅限兴阳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公开询价使用

十一、类似业绩表（如无可不填）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五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同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了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询价保证金。现询价工作已经结束，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果提供的账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采购人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的，本申请书用于供应商申请退还询价保证金。

2.此附表由供应商填写，打印签字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同响应文件一起单独递交。

3.保证金退还时间：询价结果公示期后，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及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才会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4.联系电话：0830- 6661300

联系人： 李先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询价程序

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 密封性检查。
3.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宣读各供应商的报价，并做好相关记录。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
5.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6.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8. 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
 - 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服务响应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2.3 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

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修正方法。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5.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6.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7.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8.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评审纪律

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4.1 遵行本项目询价文件关于回避的规定。

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3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4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5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合同编号: 号

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240L 轮式垃圾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就_____项目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优于在前的文件)。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2. 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暂定数量(组)	单价(元)	暂定总价(元)
1	240L 轮式垃圾桶采购项目	240L		150		

3. 合同暂定金额: 人民币_____ (含税) 元(大写: _____ 元整), 税率为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见签署页。

2. 付款时间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等额票据后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7% (即人民币 _____ 元) 给乙方, 预留 3% (即人民币 _____ 元) 作为质保金, 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但不免除乙方质保期内的相关义务。

其他约定: _____

履约保证金（ ☐ 适用 ☐ 不适用）

3.乙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次日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所载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至乙方合同所载账户。

4.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如需安装调试铺设的，应完成安装调试铺设工作。

2.安装/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如需安装调试的，应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4.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验收合格签字后转移给甲方。

四、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乙方供货时提供产品完整的相关证书、证件、资料、税票等，进口设备提供原装进口设备的相关凭证（如有），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并终止双方合同。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产品质量抽样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货物保质期为 1 年，保质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按产品质保卡等资料所规定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让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应向用户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终生提供易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7. 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并对提供的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2% / 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合同金额的 20%；逾期付款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则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如有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同意以上违约金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无乙方同意从代付款中先行扣除。

八、廉洁条款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恪守商业道德，共同营造合法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任意一方不得为了获取与相对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向相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给予任何物质或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购物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商家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向另一方提交经当地公证处公证的不可抗力事件文书。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提供公证文书，双方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采取(1)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3.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签订补充合同。

十二、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简称“往来文件”），应按照本条款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用特快、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 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3) 如对方不在的，由对方公司职工签收，若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送达工作人员签字见证，留置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为准。

2.本条款项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3.本合同所载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十三、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宜形成的附件、会议纪要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出现矛盾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若有）。

-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捺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